加拿大宏利金融在华设立全球后台服务外包中心

证券时报记者 伍 起

本报讯 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日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宏利金融将于2010年在成都正式设立后台服务外包中心,并于2011年正式投入运营。

宏利金融亚洲区行政副总裁兼中宏保险董事长施德林表示:"我们承诺在中国的长期投资,新建立的后台服务外包中心将有助于增加我们在中国的投资,同时深化中加合作。"据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未来宏利金融全球业务金融后台服务外包中心的所在地,它是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为宏利金融项目提供长期营运环境。

福建政策性农险业务快速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徐 涛

本报讯 受益于中央惠农政策的出台和福建省政府加大农业保险试点险种的扶持力度,2009年福建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全年共提供风险保障1421亿元,同比增长72%;累计赔款支出1.4亿元,同比增长1.1倍。

据介绍,2009年福建农房保险覆盖全省671万户农民;森林火灾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覆盖森林面积达1.15亿亩;水稻种植保险扩大到25个粮食主产县,共承保水稻443.9万亩;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数量67.3万头。

美亚保险推出防银行卡盗刷旅行险

证券时报记者 伍 起

本报讯 为解除旅行者的后顾之忧,美亚保险在现有的旅行保险产品基础上,特别推出"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可以赔偿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丢失或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非法使用银行卡所发生的账款损失。

此外,为转移旅行者在国外用银行卡取现的风险,美亚保险还推出"旅行ATM提款抢劫保障",该保障赔偿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银行卡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30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中国国际期货举办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研讨会

证券时报记者 秦 利

本报讯 日前"2010年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研讨会"在佛山举行,本次会议由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主办,国际期货广州营业部承办,并得到上海期货交易所大力支持。

外资PE涉足人民币基金步履蹒跚

预计人民币基金2010年募投占比或将有所下降,在今后3至5年中,人民币基金与外币基金的规模将随着行业发展呈现出上下波动的态势,不排除外币基金再次超越人民币基金的可能性。

证券时报记者 张 宁

本报讯 外资PE机构凯雷集团将在中国设立50亿元的人民币基金并未引发共振效应。碍于税收及监管政策限制,部分老牌外资PE机构表示,仍将在门口徘徊。其中,老牌外资PE机构霸菱亚洲董事总经理萧宇成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霸菱亚洲暂时没有成立人民币基金的计划。

对此,萧宇成解释,外资PE在国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存在两个问题:其一是面临着协调各方利益,尤其是客户公平性问题。在海外进行PE投资,当选定一个项目后,外资PE旗下产品都可以选择跟投的模式。但是,由于国内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的限制,外资PE的人民币基金选定项目后,旗下其他外币基金要想跟投这笔股权投资,还必需向商务部申请,再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外汇登记。此外,如果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或者上市公司,还要得到国资委或证监会的批准,一套程序走下来,往往需要数月时间,这将使得其他外币产品的投资者付出更多的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其二,则是设立人民币基金将面临着更高的税收问题。

同时萧宇成还认为,目前在国内二级市场中,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高企,也间接抬高了在国内进行PE投资的成本。

数据显示,2009年境内外资本掀起了淘金人民币基金的热潮。人民币基金首次在新募基金资本总量上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全年人民币基金共发生328起投资案例,涉及投资金额为29.24亿美元,虽然在投资规模方面尚与外币基金存在较大差距,但投资活跃度首次超越外币基金是不争的事实。

不过也有研究机构认为,2010年外币基金有望止跌回升,人民币基金募、投占比或将下调。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报告认为,受金融危机冲击,2009年全球私募股权市场步入低迷期。特别是海外机构投资者资产贬值,使其不得不重新审视这一投资领域的潜在风险,并调整在私募股权投资方面的资产配置比例。即便对发展较快的新兴市场,如中国,也减少、推迟甚至停止了对该地区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但是,相信机构投资者降低在另类投资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只是短期行为,特别是在中国市场超高投资回报的吸引力下,2010年海外机构投资者注入中国私募股权市场的资本总量将会有所回调。与之对应的是,人民币基金2010年募、投占比或将有所下降,在今后3至5年中,人民币基金与外币基金的规模将随着行业发展呈现出波动态势,不排除外币基金再次超越人民币基金的可能。

国开行去年盈利302亿增45%

据新华社电 国家开发银行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底,国开行不良贷款率继续降至0.9%,当年实现净利润302亿元,同比增45%。

根据国开行年度工作会上透露的信息,这家银行到2009年底的资产余额达到4.5万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对不良资产覆盖率为277%,贷款累计本息回报率99.81%,连续10年保持高位。

国开行董事长陈元说,过去的一年,国开行紧密围绕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和规划先行的优势,集中支持中央投资项目和新增扩内需"6+1"领域,为促进我国经济企稳回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后劲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介绍,去年国开行将78.4%的贷款投向煤电油运、农林水、通讯和公共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了南水北调、广东台山核电、国家高速公路网、石油储备等国家重大项目;70%的贷款投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

同时,国开行助力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向十大产业振兴规划项目发放贷款2709亿元,向文化产业发放贷款81.8亿元。此外,国开行以流域治理、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为重点,支持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发放环保及节能减排贷款1751亿元。

"三农"和民生等基层业务一直是国开行融资支持的重点。截至去年底,国开行全年在全国1657个市县发放基层业务贷款2950亿元。

IPO重启以来日均保证金余额超万亿

证券时报记者 杨 冬

本报讯 自去年IPO重启以来,证券市场的保证金余额实现了大幅增长。

据银河证券的相关统计,去年6月26日至今年1月18日,证券市场的日均保证金余额超过了1万亿元;今年1月4日至18日的11个交易日中,仅有一个交易日的保证金余额在1万亿元以下。统计数据还显示,汇集在一级市场的资金几乎全部来自于源源不断流入的场外资金,这些资金大幅推高了保证金总额,同时也加剧了保证金的波动幅度。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倡导正确投资理念 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组 每日一字

解字:

组,组合、组成之意。投资界有句格言——"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优化的投资组合往往能够有效抵御风险,增加投资回报和收益的稳定性。

案例:

以基金投资为例,初次购买基金的投资者,往往犯下"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错误,只投资一只基金或者投资了十几只甚至几十只基金,而且全部是股票型基金。一旦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这些同类型的基金产品往往表现相似,风险难以分散。而且持有的基金品种过多,投资者也无法把握所投基金的投资风格和风险回报特征,其结果往往离投资者的回报目标越来越远。因此,优化基金组合尤为重要。

那么,持有多少基金组合比较合适呢?专家认为,持有6到12只基金较为合适。美国晨星曾做过一个假设的投资组合:基金只数从1到30不等,同时更换组合中的基金品种,然后分别计算每个组合五年的标准差。高风险的单只基金组合通常收益和损失较大,但较少基金数目的组合业绩收入波动也很小。晨星发现单只基金组合的波动率最大。

由此看来,持有一只基金风险相对较大,而增加一只基金则明显改善波动程度,虽然回报降低了,但投资者可以不必承担较大的下跌风险。不过,当基金组合内的基金数量增加到7只基金以后,波动程度没有再随着个数的增加出现明显的下降。因此,不论投资基金的资金有多大规模,组合6到12只基金是较为合适的。

点评:

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也不要把鸡蛋放在很多篮子里。专家指出,投资者因根据不同的目标设置不同的投资组合,同时回避多只产品对组合贡献相似的情况。在一定时期或者条件之下,投资者可以以固定比例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当时机、条件、目标等发生改变时,再调整投资比例。

(文/万 勇)

投资者风险教育专栏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65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0-00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2,798,589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月25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年国际集团公司和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承诺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并且在上述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4.79元(即股权分置改革后每股净资产的150%,期内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承诺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新潮实业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③在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出不少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预案并保证投赞成票。

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年国际集团公司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7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书约定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新年国际集团公司整体资产,其中包括新年国际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0,723,71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30,398,0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671股)及间接持有本公司2,400,548股限售流通股(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本次收购完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年国际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新年国际集团公司的股改承诺,并承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少其持有的新潮实业股份(含间接持有的新潮实业股份,即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持有的新潮实业股份),三十六个月内若减持新潮实业股份时,减持后不影响其在新潮实业的控股股东地位。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6,730,913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4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178,692,366.00股(每股面值1元),实施后的总股本为625,423,279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7月9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10日。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46,730,913股增至625,423,27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478,003	25.85	2007年6月19日	限售股解禁	14,352,395		130,723,712	20.9
			2007年6月20日	限售股解禁	7,751,528			
			2007年7月10日	公积金转增	37,349,632			
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	24,051,222	5.38	2007年5月23日	限售股解禁	13,936,230		2,400,548	0.38
			2007年5月24日	限售股解禁	4,777,290			
			2007年5月31日	限售股解禁	3,622,980			
			2007年7月10日	公积金转增	685,82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新潮实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受让时所做出的承诺,新潮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新潮实业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2,798,589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月25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398,041	20.85	130,398,041	0
2	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	2,400,548	0.38	2,400,548	0
合计	-	132,798,589	21.23	132,798,589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第一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上市,原第一大股东新年国际集团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19日和2007年6月20日共上市22,103,923股;第二大股东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23日、2007年5月24日和2007年5月31日共计上市22,336,500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2,798,589	-132,798,58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2,798,589	-132,798,58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2,624,690	132,798,589	625,423,2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2,624,690	132,798,589	625,423,279
股份总额		625,423,279	0	625,423,279

九、备查文件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月19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案公告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2年5月24日生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8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本次分红预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本基金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343,801,387.43元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2009年年度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22日

2、除息日:2010年1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26日(权益登记日后第2个工作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分红公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基金份额或净值变动等原因导致每10份基金份额可派发红利低于上述分红金额或导致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基金的本次分红事项仍按本预案实施并不再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八、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首次投资本基金份额前,投资者可以在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以及修改基金账户资料时选择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首次投资本基金份额后,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只能通过提交更改基金份额分红方式申请的方式进行修改,不能通过修改基金账户资料的形式修改。

2、投资者对其不同交易账户项下的本基金份额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即投资者在任一销售机构(网点)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的其他交易账户无效。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但对当次分红无效。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5、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要求相关代销机构于2010年1月21日前(含1月21日)向本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案公告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9日生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2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本次分红预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本基金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1,658,512,684.07元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2009年年度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60元。尚未分配的可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适时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月22日

2、场外除息日:2010年1月22日

3、场内除息日:2010年1月25日

4、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26日(权益登记日后第2个工作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0年1月20日至2010年1月22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3、本次分红公告为分红预案,若因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净值变动等原因导致每10份基金份额可派发红利低于上述分红金额或导致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否则本基金的本次分红事项仍按本预案实施并不再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八、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颁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投资者对同一基金账户项下在不同销售网点开立的不同交易账户内的本基金份额可以分别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该规则于2009年8月7日起实施。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请通过场外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及中登公司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及中登公司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要求相关代销机构于2010年1月21日前(含1月2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